

新北市林口區第二運動公園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修訂

一、新北市林口區第二運動公園網球場及籃球場開放時間為每周一至周日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二十一時三十分止(日間時段為六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夜間時段為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若逢機械維修保養或政府機關公布停班停課等，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暫停使用，另除夕、端午節、中秋節當日開放至下午二時。

二、民眾使用網球場(以下簡稱本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場地提供一般民眾購票及球友點數卡購票(場地使用次數票)，售票方式以每面場地收取場地使用費(不限人數使用)，以整點(每小時)為計價單位，申辦球友點數卡至本市林口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經建課辦理，憑身分證件購買，每人限購1張。

(二)場地使用方式分為預約借用(1、2號硬地球場及7號紅土球場)及現場借用二種：

1. 預約借用：每年3、6、9、12月之第1個上班日開放登記下一季預約專屬使用時段，每人(團體)/每面/每日場地限預約2小時，依場地使用費費率計算，機關團體應具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如遇同時段多人提出預約申請，以持有教練證之合格教練(發證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A, B, C級))為第一優先順位，開放登記當月第3個禮拜一採公開抽籤方式，中籤

名單將公告於公所網頁，倘租借後卻未使用達3次者，則喪失下一季參與預約權利，預約之場地超過10分鐘無人使用，即開放現場等候民眾無償使用，已繳費用不退回予原預約借用者。

2. 現場借用：上限為2小時，每次得選擇借用1小時或2小時，使用前2小時開放登記使用，費率依照所持卡片扣點或現金支付。
3. 開放1號、2號及7號球場受理預約借用，得供教學使用，收費標準為日間採每場每小時收費一百五十元、夜間每場每小時收費二百五十元，如有教學需求，請於使用前1日之上班時間至本所經建課申請，並須審核教練證資格（發證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A,B,C級））使得借用。前1日借用將不開放退費或折抵費用。
4. 倘1號、2號及7號球場無人借用時段，開放一般民眾使用球友點數卡購買。
5. 申請人借用之場地如進行私人教學，申請人應向學員說明教學者非新北市林口區第二運動公園網球場受雇教練，與學員發生糾紛或因不可歸責新北市林口區第二運動公園網球場場地設施原因致學員受傷，應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倘因而致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受損害，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除預約借用場地不受球數及人數限制外(但仍應注意避免影響其他使用者安全)，其餘場地每面使用六顆球為原則，每面球場同時打球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四)如欲觀賞應至外側看臺區，打球應穿著網球鞋及運動服進場，嚴格禁穿其他運動鞋，以避免傷害球場。

(五)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本場地不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六)下雨過後開放時間，由球友自行決定是否下場打球，其安全自行負責，若

係逢機關公告暫停使用則場地暫時關閉，球友不應擅闖球場打球，以避免造成危險。

(七)練習場係供民眾熱身練習使用，每次使用時間三十分鐘，並應遵守本場地管理人員之管理。

(八)本場地設有保全監視系統，請民眾愛惜使用場地，如有破壞或其他違法情事，本場地管理機關將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並得依法請求賠償。

(九)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並經本場地管理人員勸說無效者，得視情節令其離開場地，取消使用資格並回收票據，所繳費用將由本場地管理機關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三、本運動公園如遇新北市政府核准辦理之市級（含）以上比賽或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借用時，得公告暫停開放使用。

四、籃球場於開放時間外禁止進行任何活動，如不聽現場管理人員勸導離開時，將請警察單位協助驅離，民眾應確實遵守。

五、球場內如遇緊急事件，請立即與本所經建課或警察局聯絡。

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及其他規定辦理。